

蚌埠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名称：蚌埠学院

二、办学层次：本科

三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本科高校

四、学校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，邮政编码：233030。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bbc.edu.cn/>

五、录取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录取工作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9〕4 号）及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委员会有关政策及规定实施。坚持公开程序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

1. 录取时，按照分数优先、尊重志愿的原则，将进档考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，即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，依次录取进第二、第三专业志愿。若考生分数未达到填报的所有专业录取分数，在专业服从调剂的情况下，学校根据考试成绩将其调剂到专业志愿投档数不足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或未能调剂的考生，作退档处理。

2. 录取时，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
3. 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部门公布为准。

4. 艺术类专业使用生源所在省份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的专业统考成绩，按生源所在省份的艺术类招生录取规则执行。

5. 报考英语、翻译专业只招英语语种，考生必须参加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部门统一安排的英语口语试，口试成绩须达到“良好”及以上等级，且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00 分（150 分制）。

6. 除报考英语、翻译专业外，对报考我校的考生高考外语语种不作限定，但学生进校后学校均以英语安排外语课程教学。

7. 报考数学与应用数学、金融工程专业的考生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（150 分制）。

8.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，按生源地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执行，但录取进专业时以实考分为准。

9. 历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办理,和应届生一视同仁。

10. 体检要求,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对考生体检表进行审核,对于体检不合格考生,不予录取;对于专业限报的考生,不能录取到限报专业。

11. 新生报到入学后,学校将进行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,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,即取消其入学资格,并报生源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办公室。

12. 为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,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学校积极开辟绿色通道,采取了国家奖助学金、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校内助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勤工助学、临时困难补助等多渠道、多元化的资助办法。

六、颁发证书

学校名称为蚌埠学院,学历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,学位证书种类为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七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按照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执行。收费标准如有变更,按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0552-3177008 传 真:0552-3177008

九、本章程由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